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郭宏偉博士(「郭博士」)的紀律審查及監察調查(「該調查」)。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官方網站近日訊息，據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交通銀行紀檢監察組、天津市紀委監委消息：交通銀行天津市分行原黨委書記、行長郭博士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該調查的任何進一步資料。預計該調查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 建議罷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博士正在接受該調查，故彼無法且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會決議罷免郭博士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議罷免郭博士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作實。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郭博士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董事會確認，建議罷免郭博士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並無且將不會對董事會的職能或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無法聯絡到郭博士，故無法取得郭博士就建議罷免與董事會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作出的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郭博士與董事會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提名溫植成先生（「溫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植成先生，43歲，於投資管理、集資、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溫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武漢農尚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6）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上市，股份代號：430249）獨立董事。彼於2015年4月創立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德乾元」）並自此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山西澳坤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坤生物」）董事。彼自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自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副總裁。彼自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溫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EMBA學位。彼自2009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1,822,970股H股及5,059,039股本公司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溫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中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部分。截至本公告日期，溫先生持有同德乾元約72.4%的股權，並擔任其總經理，而郭博士持有同德乾元約5.7%的股權，並擔任其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溫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薪酬。

以下有關溫先生的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披露。

於2020年6月12日，澳坤生物（其股份於2015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收到中國證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2號），其中包括對澳坤生物給予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萬元以及對三名人士（不包括溫先生）給予警告及各罰款人民幣5萬元（「《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澳坤生物2016年年度報告中存在虛假陳述，違反了《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

溫先生獲澳坤生物的一名股東提名為董事，作為該股東在董事會的代表，履行非執行職務，且並無參與澳坤生物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財務管理）。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考慮到（其中包括）溫先生表示自己並不知悉或參與上述違規行為，並已履行了作為董事的職責的陳述，山西監管局未對溫先生施加任何個人制裁或處罰。此外，此事件並未影響溫先生在《行政處罰決定書》發佈後被選為另外兩家公司公眾公司董事的資格。

有關《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中國證監會山西監管局發佈的新聞稿，網址為<http://www.csrc.gov.cn/shanxi/c103674/c1350525/content.shtml>。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郭宏偉博士）已審慎評估《行政處罰決定書》中有關溫先生的所述事項（「**相關事項**」）。考慮到(i)溫先生不屬於山西監管局給予警告或行政處罰的人士；(ii)概無任何證據表明溫先生存在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對溫先生的品格或誠信存疑，從而可能影響其適合擔任董事之資格；及(iii)溫先生於投資管理、集資、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履行其作為上文所披露的另外兩家公司公眾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溫先生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II. 其他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郭博士的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在股東批准此項罷免的前提下，尋求批准建議委任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載有（其中包括）相關事項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如要求）並在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4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郭宏偉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